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8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36553號

附件：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一份(請至本署網站擷取)



主旨：公告修訂慢性B型肝炎抗病毒用藥之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0節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7.3.Lamivudine 100mg(如 Zeffix)；entecavir (如Baraclude)；telbivudine 600mg (如Sebivo)；tenofovir 300mg (如Viread)」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口部療防會協公協協、中院電灣及利醫國公師師研究展會人療保台理福屬、師醫藥研發合法醫健、福署福導華民中發民會會台（事生理生輔中華、開華公協、組醫衛管衛兵、中會國中業展會劃區、物、官會、合民、同發協企轄司藥會役公會聯華會業藥所署知事品議除業合國中公商新院本轉醫食審退同聯全、業藥技療、請部部議軍業國會會同西生醫）（利利爭國商全協合業國型立網組福福險、腦會所聯工民發私訊務生生保局電公診國藥華研灣資業衛衛康生市師國全製中灣台球區、健衛北醫民會灣、台、全分會司民府台牙華公台會、會署各規險全政、國中生、公會協本署法保部方會民、劑會業公院登本部會利地學華會藥協同業醫刊、利社福、訊中協國理業同灣請組福部生會資人療民管商業台（理生利衛理學法醫華暨理商、組管衛福、管醫團層中銷代理會訊務法司康福局合華聯灣北國學、、醫會衛險機台、國會品西藥藥署署會規、保利、會民合藥市西名本本學行腔全及部全會會會會中華所子消

署長 李伯璋